

## 基本情况和筹资筹劳项目

项 目		单位	数量
基本情况	人口	口	
	劳动力	个	
	承包地	亩	
一事一议筹资	筹资标准	元/人	
	筹资金额	元	
	减免情况	元	
一事一议筹劳	筹劳标准	工日/劳力	
	工日数	筹劳	个
		其中以资代劳	个
	工价标准	元/工日	
	以资代劳金额	元	
	减免情况	元	
本年度承担费合计		元	

**筹资筹劳限额标准：**一事一议筹资不超过20元/人/年。一事一议筹劳每年每劳力原则上控制在5个工日以内，最多不超过8个工日；农民自愿以资代劳的，工价不超过8元/工日。

盐城水利工程水费监督：88214539 价格举报：12315 粮食直补监督：80501233

### 农业农村部门农民负担监督举报电话：

盐城市：88364421 响水县：86882028 滨海县：84108917 阜宁县：87380967  
射阳县：89286339 建湖县：86228250 大丰区：68858209 东台市：85212124  
盐都区：88426642 亭湖区：66690412 开发区：68820973 盐南新区：86669916

### 纪检监察举报电话：

盐城市纪委监委第十派驻纪检监察组：88288409、88289407 响水县：68020015  
滨海县：84108905 阜宁县：87381015 射阳县：89291406 建湖县：80600106  
大丰区：69188531 东台市：69969506 盐都区：88425005 亭湖区：66692607  
开发区：68821636 盐南新区：83091102

# 农民负担

# 监督卡

(2024年度)

发卡机关(公章)

户主姓名：\_\_\_\_\_

\_\_\_\_\_县(市、区)\_\_\_\_\_镇\_\_\_\_\_村(居)\_\_\_\_\_组

盐城市控减农民负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



# 部分涉农价格和收费目录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征收对象	收费部门	
水利工程供水价格	苏价工〔2000〕142号等	稻麦田12元/亩，旱田3元/亩，经济作物5-12元/亩。(设区市、县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由当地制定)。	用户	水利	
户口簿工本费	苏价费〔2002〕224号等	6元/簿；更换封面3元/本；更换首页1元/张；更换内页0.5元/张〔自2013年1月1日起免征(不含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居民	公安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苏价费〔2002〕224号等	临时身份证：10元/证；第二代身份证：20元/证(首次申请免收);补领、换领第二代身份证：20元/证(对五保户、贫困户、低保对象免收或减半。不得收取快证费、加急费)。			
林权证工本费	苏财综〔2015〕1号等	5元/证(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免收)。	生产者	自然资源	
有线电视	初装费	苏价服〔2013〕258号等	用户	广电	
	收视维护费	苏价服〔2013〕258号等			模拟信号12元/月；数字信号不超过21元月。
用电价格	农业生产	苏价工〔2015〕122号	用户	电力	
	居民生活				具体价格水平见文。
	移表费	苏价管〔1995〕284号			居民生活用电20元。

# 涉农政策摘要

一、2024年度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政策：按120元/亩的标准执行。

二、农村承包地政策：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作为农户进城落户的条件；经确权登记并备案在册的承包地，不得以农民进城务工、在外地创业等理由，减少农民的承包地，确保农村稳定；承包农户自愿放弃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必须要有其放弃承诺书。

三、农村宅基地政策：农村宅基地属于农民集体所有，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农村村民，应当以户为单位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申请，依法经农村村民集体讨论通过并在本集体范围内公示后，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禁止以退出宅基地作为农村村民进城落户的条件；农村宅基地不能继承，农房可以依法继承。

四、“小田变大田”改革试点：采取“承包权不动、经营权连片、满足不同主体的多元化经营土地需求”方式解决承包地细碎化问题，即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不得将农户承包地打乱重分，不得改变土地用途；设置承包农户按户连片经营的自种区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集中连片经营的租种区等方式，满足不同主体解决承包地细碎化的多元需求。

五、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对家庭农场主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高档次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给予一定比例的财政补贴，具体补贴政策由县(市、区)制定。

六、信访工作遵循“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信访人应通过逐级信访程序进行维权，提出信访事项，应当客观真实，对其所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七、树立正确理财观，远离非法集资，不组织、不协助、不参与非法集资。对农民合作社等涉嫌非法集资的行为和主体，应当及时予以举报，共同守护幸福生活。

具体政策详询县(市、区)农业农村局。